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中学驻校教官辅助管理和后勤综合服务人员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24-JDZB

甲方：灵川县潭下中学（采购人）

乙方：广西成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灵川县潭下中学驻校教官辅助管理和后勤综合服务人员采购	见附件	1	项	756800.00	756800.00
合 计						7568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陆仟捌佰人民币（¥7568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 year 经采购方考核及格通过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及格采购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次日内必须安排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服务需求中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经采购方考核及格通过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及格采购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合同履行地点为：灵川县潭下中学；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

4.服务承诺

5.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灵川县潭下中学
法定代表人: 廖小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年5月6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成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廖小华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276302233
开户名称: 广西成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灵川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39026500010
日 期: 2025.5.6